

農 業 部 函

地址：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
承辦人：張菟倩
電話：(02)2381-2991
傳真：(02)2331-0341
電子信箱：chang6053@moa.gov.tw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台灣動物社會研究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14日
發文字號：農護字第115020155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

主旨：有關社團法人台灣動物社會研究會檢舉貴轄溪湖鎮福安宮
辦理神豬祭祀疑涉違反動物保護法一案，請貴所依權責查
處逕復該會並副知本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115年1月9日社團法人台灣動物社會研究會動社研字第
1150109007號函副本(如附件)辦理。

正本：彰化縣動物防疫所
副本：社團法人台灣動物社會研究會、彰化縣政府

